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 高家銘

視同上訴人 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濉

被上訴人 日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重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12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之住所地、12月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居所地之大園派出所，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嗣上訴人於同年12月5日親至大園派出所領取該裁定，亦有該所寄存司法文書領用登記簿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
0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鍾雯芳